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副董事长吴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徐巧芬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

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利泉、陈爱玲、朱江明、吴军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关于增加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拟将本次董事会第三至五项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徐巧芬女士简历

徐巧芬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2015年1月至2017年年1月，任公司财务中心会计总监；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巧芬持有公司股份5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